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原簡字第17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田英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2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田英傑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「000-0000號」應更正為「000-0000號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田英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尊重私人財產權，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時地，竊取被害人余煒森所使用之普通重型機車及鑰匙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於警詢坦承本件犯行，兼衡其為本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前科素行、其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，並斟酌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所竊得本件普通重型機車及鑰匙，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（偵卷39頁），爰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其玄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余安潔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速偵字第3275號

21 被 告 田英傑 ○ ○○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2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○樓

23 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○樓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（山地原住民）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田英傑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凌晨2時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
30 路0段000號之新竹火車站附近，見余煒森所使用之車牌號碼
31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放置於該處無人看管且鑰匙未拔，

01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上開機車發動駛離，以此方式
02 竊取上開機車得逞。嗣經余煒森發覺機車遭竊，遂報警處
03 理，並於113年11月3日上午10時20分許，為警在桃園市平鎮
04 區中豐路南勢2段與中庸路口當場查獲，並扣得上開機車1輛
05 及鑰匙1串（已發還）。

06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田英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承不
09 諱，核與被害人余煒森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且有桃園
10 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
11 領保管單及現場照片5張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13 得之財物，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
14 卷可稽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9 檢 察 官 林奕璋

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22 書 記 官 李岱璇

23 附記事項：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9 所犯法條全文：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- 0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